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155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1559 号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实业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9]00331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规定，就世龙实业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世龙实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世龙实业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

对世龙实业公司实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世龙实业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曾道龙曾参与其经营管理，对其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	应收账款	14,118,701.50	34,499,826.62		33,692,415.23	14,926,112.89	产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乐安江化工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545,253.46	2,451,047.07		2,612,500.00	383,800.53	产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江西电化中达化工有限公司	吴华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应收账款	2,269,332.45	—		—	2,269,332.45	产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应收账款	4,214,320.39	-608,167.17		—	3,606,153.22	产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应收账款	5,316,975.95	—		—	5,316,975.95	产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曾道龙曾参与其经营管理，对其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	应收票据	8,417,899.04	30,384,890.50		29,061,113.94	9,741,675.60	票据背书	经营性往来
	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	吴华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应收票据	300,000.00	6,160,000.00		5,560,000.00	900,000.00	票据背书	经营性往来
	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乐安江化工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票据	—	2,612,500.00		1,182,500.00	1,430,000.00	票据背书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35,182,482.79	75,500,097.02	—	72,108,529.17	38,574,050.64		—